

第二节 税法原则

【知识点】税法基本原则

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根本属性，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。

分类	具体原则
基本原则（4个）	税收法定、税收公平、税收效率、实质课税
适用原则（6个）	法律优位、法律不溯及既往、新法优于旧法、特别法优于普通法、实体从旧程序从新、程序优于实体

一、税收法定原则——基本原则

税收法定 (核心)	税收法定原则又称为 税收法定主义 ，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，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。 包括： 税收要件法定原则 和 税务合法性原则 。
	税收要件法定原则 具体要求： 1. 国家开征的任何税种都必须由法律对其进行专门确定才能实施； 2. 国家对任何税种征税要素变动都应按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； 3. 征税的各个要素不仅应当由法律作出专门规定，这种规定还应当尽量明确。
	税务合法性原则 ：是指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依法征税，不得随意减征、停征或免征，无法律依据不征税。

税收公平	税收公平包括税收 横向 公平和 纵向 公平。 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，负担能力相等，税负相同（横向公平）；负担能力不等，税负不同（纵向公平）。 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，也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。
税收效率	包括 经济效率 和 行政效率 。 经济效率：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。 行政效率：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，节约税收征管成本。

实质课税	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，并根据纳税人的 真实负担能力 决定纳税人的税负，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。
------	---

二、适用原则

法律优位	税收法律效力 > 税收行政法规效力 > 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。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，效力低的税法是无效的。
特别法优于普通法	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，特别规定的效力 高于 一般规定的效力。
法律不溯及既往	一部 新法实施后 ，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，而只能沿用旧法。 目的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。

实体从旧程序从新	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，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。 即对于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，却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纳税义务，原则上新税法有约束力。
新法优于旧法	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，其含义为 新法、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 ，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。 但当新税法与旧税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，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引用“实体从旧、程序从新”原则时，可以例外。
程序优于实体	是关于税收争诉法的原则，指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。 目的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，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、足额入库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4年）下列原则中，属于税法基本原则核心的是（ ）。

- A. 税收法定原则
- B. 税收公平原则
- C. 税收效率原则
- D. 实质课税原则

答案：A

解析：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（2022年）下列税法原则中，属于税法适用原则的有（ ）。

- A. 税收法定原则
- B.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
- C.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
- D.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

答案：BCD

解析：选项A，属于税法基本原则。